



2026（第一屆）卓越傑出台商獎 選拔表揚辦法

主辦單位：傑出台商投資經營協會

目 錄

一、前言.....	3
二、宗旨.....	3
三、目標.....	3
四、主辦單位.....	4
五、參選資格.....	4
六、表揚獎項及名額.....	4
七、參選方式.....	4
八、參選應繳資料.....	5
九、報名方式.....	5
十、收件及聯絡窗口.....	5
十一、評審程序.....	6
十二、評審項目.....	6
十三、頒獎表揚.....	8
十四、得獎企業義務.....	8
十五、其他事項.....	8

2026（第一屆）卓越傑出台商獎

選拔表揚辦法

一、前言

台商企業已遍布世界各地，全球台商是台灣經濟的重要力量。台商在科技產業、製造產業及貿易產業，均具有重要影響力。對卓越傑出台商進行頒獎鼓勵，有助提升台商企業的競爭力，對提升台灣國際形象具有重要意義。

原「中國台商投資經營協會」，經改名為「傑出台商投資經營協會」。現由「傑出台商投資經營協會」舉辦「卓越傑出台商獎」選拔活動，表彰全球優秀台商企業家，建立全球台商成功典範，提升台灣企業在國際市場的影響力及國際形象，促進全球台商交流合作。

二、宗旨

為表彰全球台商在國際經營、產業創新、永續發展、AI及數位轉型、ESG永續、機器人及人形機器人、智慧製造、社會責任及提升臺灣國際形象等方面具卓越貢獻者，且對臺灣或僑居地等國際社會有顯著貢獻之台商企業，特舉辦「卓越傑出台商獎」選拔表揚活動，藉以肯定其經營成就，樹立典範，並促進全球台商之交流與合作，強化臺灣經濟之全球影響力。

三、目標

「卓越傑出台商獎」選拔表揚主要目標有四項：

1. 表彰全球傑出台商企業，肯定台商在海外打拼的經營成就。
2. 建立台商成功典範案例，有助台商相互交流學習，提升台商企業競爭力。
3. 促進全球台商交流合作，搭建全球台商資源整合平台。
4. 建立台商品牌，提高台商企業韌性，彰顯台商對世界經濟的貢獻，提升台灣品牌形象。

四、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傑出台商投資經營協會

五、參選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或推薦參選：

- (一) 依法設立並實際營運之臺商企業（含子公司或合資企業）。
- (二) 企業負責人或主要經營團隊具中華民國國籍，或為臺商組織所認定之台商。
- (三) 企業成立滿5 年（含）以上之臺商企業(須於2021 年5 月30 日以前成立之企業)。
- (四) 近3 年(2023-2025 年)連續獲利或營運狀況佳(淨值不低於實收資本額之1/2)。
- (五) 企業及負責人近三年內無重大違法紀錄或不良社會爭議。
- (六) 本企業對臺灣或投資所在地等國際社會有顯著貢獻之台商企業。

六、表揚獎項及名額

（一）表揚獎項

「卓越傑出台商獎」。

（二）表揚名額

- 總共 10 名，必要時得增減。
- 總得獎名額以 10 家企業為原則，惟實際當選家數由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七、參選方式

- （一）採自行提出申請或採推薦參選制。

- (二) 自行報名的企業：自行報名者免附推薦函。
- (三) 推薦參選的企業：由台商組織、商會、公協會、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政府相關單位或傑出台商填寫推薦函。

八、參選應繳資料

參選者應備妥下列資料（紙本及電子檔）：

- (一) 參選企業送件自我檢核表(附件一)。
- (二) 推薦函（自行報名者免附）（附件二）。
- (三) 企業基本資料表（附件三）。
- (四) 企業在投資國所在地設立登記及營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五) 企業管理系統介紹。(附件四)
- (六) 卓越傑出台商獎評審八大構面所需提供資料（附件五）。
- (七) 最近3 年(2023-2025 年)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影本，其中最近一年需提供完整之會計師簽證報表，無法提供者，請說明。
- (八) 最近一年企業納稅證明文件影本(需經稅捐單位查驗之正式報稅資料)。
- (九) 其他有助於評審之相關事蹟證明文件(如得獎紀錄)或照片。

九、報名方式

- (一) 採 網路線上或Email報名 為原則，繳交電子資料，並視需要繳交紙本資料。
- (二)文件請以PDF 檔為主，並依「八、參選應繳資料」項次命名。照片請以JPG 檔為主，並完整填寫照片圖說。
- (三)收件截止日：即日起至2026 年8 月20 日止受理報名。參選資料須於公告截止日前完成送件，逾期恕不受理。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 (四) 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十、收件及聯絡窗口

「卓越傑出台商獎」選拔工作小組

- 收件單位：「卓越傑出台商獎」選拔工作小組
- 聯絡人：曾秘書
- 電話：886-2-2655-8000 Ext.: 801
- 電子郵件：otba.tw@gmail.com
- 收件地址：115603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G 棟 4 樓

十一、評審程序

評審程序：分為初審(資格審)、複審（實地評審）、決審三階段進行。

（一）初審(資格審)

由卓越傑出台商獎選拔工作小組秘書人員審閱書面參選資料，若資料不齊者，給予限期補件。資料完整、齊全的參選企業，由3位初審委員進行面對面或以視訊進行，並由參選企業進行簡報介紹，初審委員進行提問，最後進行初審資格認定。初審資格不符者，由卓越傑出台商獎選拔工作小組秘書人員發函通知，初審通過者，送交複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二）複審（實地現場評審）

由具企業實務經驗的專家、學者、顧問、企業人士等組成複審委員會，針對通過初審(資格審)的企業，參考初審委員的初審評分資料，到企業進行實地現場訪視或視訊，複審通過的企業進入入圍決審名單。

（三）決審

由工商企業領袖、政府單位首長、台商協會、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公協會主要幹部、傑出台商及跨國企業經營有成之企業代表擔任決審委員，評審時依據入圍決審企業之書面資料及複審委員會評審報告進行審查，並決定得獎企業名單。

十二、評審項目

參選人依以下八大構面分別提供資料及佐證，供評審委員審查。

評選八大構面分別為：1. 企業經營績效（20%），2. 創新與競爭力（10%），3. AI導入、數位轉型、智慧製造及自動化（含機器人）（10%），4. 企業管理系統（20%），5. 人才培育、組織學習、知識管理與傳承（10%），6. 企業韌性與風險管理（10%），7. ESG與社會責任（10%），8. 對台灣與當地/僑界貢獻（10%）。

卓越傑出台商獎評審八大構面與評估指標

構面	權重	評估項目
1. 企業經營績效	20%	營收成長、獲利能力、企業經營發展策略、企業經營特色、企業發展歷程與歷次轉型升級轉變
2. 創新與競爭力	10%	技術創新、產品創新、流程創新、商業模式創新、服務模式創新
3. AI 導入、數位轉型、智慧製造與自動化（含機器人）	10%	AI 應用導入案例、數位化管理、自動化生產線、機器人導入（根據企業行業屬製造業或服務業的特性決定評審項目）
4. 企業管理系統	20%	企業相關管理制度及數位化管理系統、企業取得相關行業資質及取得相關認證
5. 人才培育、組織學習、知識管理與傳承	10%	員工教育訓練、人才發展、人才留任、人才激勵、知識管理、傳承/接班
6. 企業韌性與風險管理	10%	危機管理、企業韌性、長期穩定發展
7. ESG 與社會責任	10%	淨零碳排因應與實績、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
8. 對台灣與當地/僑界貢獻	10%	投資台灣、擔任相關協會會務幹部、僑界參與、產學合作、社會評價、投入當地社會公益活動之情形、企業獲獎及企業/負責人獲得相關榮譽
總分	100 分	

十三、頒獎表揚

- (一)預計於2026 年11 月29日（日）舉辦頒獎典禮，地點在海基會。
- (二)預計邀請我國政府高階首長或企業領袖、具社會威望賢達人士，頒發卓越傑出台商獎獎座及證書。
- (三)拜會我國政府單位首長，以肯定得獎企業之經營成就。
- (四)發行得獎企業數位專輯。
- (五)舉辦當選企業成功經驗發表會及實地參訪。
- (六)主辦單位得透過媒體、出版品或官方平台，在國內外進行宣傳及公開表揚得獎事蹟。

十四、得獎企業義務

- （一）得獎企業應派得獎企業負責人參加頒獎典禮、拜會等活動。
- （二）同意主辦單位於不涉及商業機密之前提下，運用得獎事蹟進行宣傳。
- （三）得獎企業需配合提供專輯、得獎影片製作所需文稿、照片及影片。
- （四）配合參與主辦單位後續之經驗分享、交流、論壇、新書發表會、參訪或推廣活動。
- （五）維持企業良好形象，若有重大違法或不當情事，若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收回獎座及證書。

十五、其他事項

-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補充說明。
- （二）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之解釋權及修正權。
- （三）本辦法經核定後實施。